**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为增强裘村镇乡镇管理力量，全面提升城镇精细化管理水平，现对裘村镇镇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。

**二、服务内容**

根据镇容秩序辅助管理工作要求，中标人需做好裘村镇内街面镇容秩序维持、设施巡查管理，重点做好“一跨六乱”的劝阻整改，并由采购人对其进行日常考核，根据考核拨付经费。

1、镇容秩序维持

（1）宣传普及镇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，引导、指导管理对象自觉遵守镇容环境规定和要求；

（2）开展街面镇容巡查，对各类镇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，引导当事人进行整改，确保辖区内无流动摊贩点、固定设摊和乱摊乱放现象；

（3）对镇道重点区域进行定期、定点巡查；

（4）协助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镇容执法相关工作。

2、设施巡查管理

（1）对沿街店牌店招、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巡查，及时发现“一店多招”、设施损坏和安全隐患，劝导责任人进行维修整改，确保道路两侧门店无跨门经营现象，无乱挂横幅、乱设置广告牌等现象；

（2）对新设置和改造设施的行为，查看相关许可，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，必要时告知当事人相关申请受理途径；

（3）对责任人不履行整改或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，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。

3、其他

（1）参与镇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。协助配合相关部门、单位开展城镇管理相关治理、保障等工作；

（2）协助相关部门处理群众性上访事件，配合做好维稳工作；

（3）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城镇容貌标准和路段管理标准，并达到良好的镇容市貌管理及维护质量要求；

（4）中标人开展的区域保序服务作业应具备相应全面的装备、后勤保障及人员管理中规范的管理方式，达到文明劝导标准。

**三、服务范围**

裘村镇区域内。

**四、服务时间**

每天早5:00-10:00，下午：3：00-6:30。

**五、服务要求**

1、按照辖区管理范围，至少需配置20人。

2、人员要求：

男女不限，品貌端正，工作责任性强，政治思想好，身体健康，无不良记录和嗜好，工作认真负责。

3、人员允许在确定中标后进行配置，但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全部配置完毕并向采购人报备。

4、合同执行过程中，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项目现场，项目所有人员均不得随意更换，如需更换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征得其同意。如中标人未按采购文件上述要求及报价承诺履行合同的，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。

**▲六、车辆配备：**

本项目必须配备巡逻皮卡车车辆1辆（车辆使用过程中所涉及的油费、维修保养费、年检保险费等其他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）。

**七、考核奖惩机制**

采购人对中标人实行打分量化考核，每月检查服务区域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服务区域检查：

由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负责的区域进行检查，对照“考核分值”，采取百分倒扣制，进行“月考核”。

（二）奖惩标准

（1）月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上（含80分）为“优”，服务费100%给付；

（2）得分在60-80分为“合格”，以80分为基准每扣1分扣除月度服务经费200元；

（3）得分在60分以下为不合格的，服务费60%给付，并将约谈中标人负责；

（4）连续2个月度考核为“不合格”的，第2个月度不付费，连续3个月度考核为“不合格”的，协议自行终止，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。

附件：考核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考核项目** | **管 理 要 求 和 标 准** | **分值** | **扣分标准** | **得分** |
| 1 | 管理工作要求 | 定点固守区域和规定的服务时间内不得脱岗 | 5 | 每发现一次扣2分 |  |
| 2 | 工作期间要求统一规范着装，注意队伍容貌，自觉维护形象 | 5 | 每发现一次扣1分 |  |
| 3 | 工作期间使用文明劝导用语，严禁粗言秽语，严禁威胁、辱骂、殴打服务对象 | 5 | 每发现一次扣2分 |  |
| 4 | 服务期间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，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| 5 | 每发现一次扣5分 |  |
| 5 | 镇容秩序维护 | 街面及道路公共区域无乱设摊位（包括以车辆为载体的流动摊点），特殊情况经镇道城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临时摊点（含便民早点摊）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，达到文明、规范、整洁、有序 | 5 | 每发现一处扣0.2分 |  |
| 6 | 沿街商铺无跨门和占道营业、无店外堆物（特殊情况经镇道城管部门同意的煤炉、展牌等除外）、无乱倒乱放垃圾以及其他镇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| 5 | 每发现一处扣0.2分 |  |
| 7 | 沿街商铺无占用店外绿化、树穴、公共设施放置垃圾容器及扫帚、拖把、簸箕等物品 | 5 | 每发现一处扣0.2分 |  |
| 8 | 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按照规定标准设置，保持整洁、美观、安全；街面沿街店牌无违规店招、户外广告及“一店多招”现象 | 5 | 每发现一处扣0.2分 |  |
| 9 | 劝导、督促沿路单位、店铺和个人严格遵守“门前三包”规定，保持“三包”区域内镇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| 5 | 每发现一处扣0.2分 |  |
| 10 | 护栏、电杆等道路附属设施及街面建（构）筑物表面无成片乱招贴、乱涂写，街头无散发小广告和无擅自发放宣传品、物品等行为 | 5 | 每发现一处扣0.2分 |  |
| 11 | 对破旧损坏、未批先设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灯箱、招牌、条幅、宣传点等现象，能够及时发现、及时劝阻和制止 | 5 | 每发现一处扣0.2分 |  |
| 12 | 沿路音响器材噪音扰民，小锅炉烟尘扰民、焚烧垃圾等其他扰民行为，做到及时发现、及时劝阻和制止 | 5 | 每发现一处扣0.2分 |  |
| 13 | 对机动车乱停放及时劝告，对非机动车停放秩序进行协助管理，引导规范停放 | 5 | 每发现一处扣0.2分 |  |
| 14 | 设施巡查管理 | 规范掘路、开挖等占道施工，检查相关许可，施工区域周边保持整洁，施工结束后无杂物残留；对未经审批违规掘路、开挖施工的，做到及时劝阻、制止和上报，并告知申请审批途径 | 5 | 每发现一处扣0.2分 |  |
| 15 | 沿路店面装饰装修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，检查相关许可，保持镇容整洁、道路畅通、文明安全；对未经批准擅自装修、违规堆放建筑材料、建筑垃圾的，做到及时劝阻、制止和上报，并告知申请审批途径 | 5 | 每发现一处扣0.2分 |  |
| 16 | 对未经审批或违规砍伐树木、侵占绿地、破坏绿化等行为，做到及时发现、及时劝阻和制止、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| 5 | 每发现一处扣0.2分 |  |
| 17 | 社区内镇容管理 | 对要求管理的社区内占道经营、无证设摊、乱堆放、乱扔垃圾现象进行劝阻 | 5 | 每发现一次扣0.2分 |  |
| 18 | 对要求管理的社区内乱停车、影响环境卫生现象进行劝阻 | 5 | 每发现一次扣1分 |  |
| 19 | 镇道治安维稳 | 对辖区范围内的群体信访事件做到及时发现、及时劝阻和制止、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| 5 | 每发现一处扣0.5分 |  |
| 20 | 调解辖区范围内的群众纠纷，及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| 5 | 每发现一次扣0.2分 |  |
| 合计 | | | | |  |

**八、商务条款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要 求** |
| 服务期限 |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，合同一年一签。  注：采购人根据中标人上一年度的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。 |
| 投标报价 | 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，包含购买服务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（含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耗材及设备等），投标人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，采购人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，并不予调整。 |
| 履约保证金 | 无。 |
| 付款方式 | 在确认完成工作的情况下，根据考核结果，按月度支付，下月8日前支付，如因采购人工作调整，工作任务增加或减少时则按实际费用支付。  注：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普通发票，若中标人未及时提供，则采购人可以延迟支付相关款项，且不存在违约责任，若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由中标人负责。 |
| 培训计划 | 中标人应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，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、应急演练和文明服务培训，确保每个员工培训合格上岗。 |
| 合同终止 |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，确有特殊情况的，须提前2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采购人同意后，方可终止合同。因中标人达不到招标人要求及投标时各项服务承诺，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整改、扣款直至终止合同，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。 |
| 其他要求 | 中标人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、质量保证及相关服务的承诺。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，中标人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。 |
|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工作。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所有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，中标人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。 |
| 1、履约期间，采购人如需在现核定岗位和服务内容以外，新增人员或工作量，则由采购人另行支付费用，并双方协商后确定。  2、在合同期限内，如遇政府政策性调价，如最低保障工资、社会保险基数调整、增设缴费项目等情况，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追加费用。 |
| 采购人提供的各种设备、设施、工具，所有人员应安全、规范使用，除正常使用折旧外，中标人工作人员应保证各设备、设施、工具的完好性，如有非正常损坏或遗失，中标人应照价赔偿。 |